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2004

当事人：湖南金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经开区富洲路1号教师公寓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430300768012324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湘龙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4日在津辰张（挂）2020-007号地施工过程中，存在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